附件7

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流程

各级投资主管部门受理企业提出的项目备案（核准或者审批）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

县（市、区）经信、财政、统计、国税、地税部门对企业申报项目共同审核后联合行文上报

省经信委会同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进行复核，拟定奖补方案，并进行公示

省级复核、拟定奖补方案

市州审核上报

市州经信、财政、统计、国税、地税部门对县市区申报项目共同审核后联合行文上报

非财政省直管县市区上报市州

县市区审核上报

企业申请奖补资金

企业向所在地县级经信部门、财政部门提出奖补资金申请

第三方机构受市州、财政省直管县市经信部门委托开展项目完工评价

项目完工评价

企业申请项目完工评价

企业向所在地市州或者财政省直管县市经信部门提出项目完工评价申请

财政省直管县市直接上报省

项目备案（核准或审批）

监督管理

公示

各级经信、财政部门加强奖补资金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纠正

下达奖补资金

省财政厅会同省经信委下达奖补资金，并将奖补资金安排情况公开

报省政府审批

公示

省经信委会同省财政厅联合报请省政府审批

项目实施